

违禁研究行为刑法介入的实证分析

杜勤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法律系,河南 郑州 450015)

摘要:科学给人类带来巨大福祉的同时,也带来了难以预料、难以控制的影响。当科学研究有违不伤害、有利、尊重、公正等科技伦理的基本原则时,这一科学研究的效应体现为负面性,该项研究就应该被列为研究禁区。历史昭示无禁区的科学研究已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已对此达成广泛共识,且在法律制度上设置研究禁区,对违禁研究者给予刑法制裁。

关键词:科学研究;违禁研究;科技伦理;刑法

中图分类号:D924;G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1-0075-06

一、违禁研究的严重社会危害性

在1955年7月15日,包括玻恩、海森堡和居里夫人在内的52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迈瑙宣言》中,针对科学技术的社会价值反思说:“我们愉快地贡献我们的一切为科学服务。我们相信科学是通向人类幸福之路。但是,我们怀着惊恐的心情看到:也正是这个科学向人类提供了自杀的手段。”^[1]是什么让科学家们感到惊恐,感到困惑?正是给人类带向幸福之路的科学。

科学家们在从事科学研究的时候,应该考虑到对人类、对社会应该承担的责任。应该认识到科学是双刃剑:科研成果既可能为人类造福,也可能危害人类。科学家应该有自己的道德准则,在还不清楚可能发生的危害的时候应慎重行事。决不能一味地“为科学而科学”,一味地为求真探索而忘却自己的义务。德国纳粹医生和生物学家们打着增进科学知识的旗号对犹太人、吉普赛人、战俘、政治犯所进行的无数次活体“实验”;日本731部队强迫中国、朝鲜、蒙古的战俘和平民所接受的“细菌实验”,其残忍程度可谓登峰造极,令人发指,这样的实验、研究遭到了全球一致的强烈的谴责。科学研究中必须强调正当性与合法性。当研究的目的、研究的手段有害,其危害超过了对科学认知价值时,当科学研究有违不伤害、有利、尊重、公正等科技伦理的基本原则时,这一科学研究的效应就应该是负面性的了,该项研究就应该被列为研究禁区。

历史已经证明,缺乏社会责任感、人类使命感的科学家在“科学无禁区”幌子下从事的科学研究史是充满泪水和鲜血的。以原子弹的研究为例,原子弹的诞生及使用的确给二战的快速拉上帷幕、为德日等法西斯尽快缴械投降、为尽快结束战争带给人类的苦难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是不可争议的事实。但我们不能仅从战争的正面影响来看待原子弹问世乃至其应用所带来的好处,我们更应该深思它给人类发展、人类生存所留下的是什么?

我们不可否认科学的要义在于对真理的不懈追求,在于对新知识的不断渴求和创新。但科学家也是社会的人,理应承担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承担的责任。而事实上,由于科学家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他们所受的教育和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他们比一般社会大众更了解科学技术成果给社会、给人类带来的后果。由于他们的行动将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类的生存方式、生存质量甚至生存本身,因此,他们更有义务向世人

收稿日期:2010-12-18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项目“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092400420089)

作者简介:杜勤(1975-),女,四川华蓥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

提醒科学技术成果应用可能产生的种种后果,更有义务关心科学研究项目所可能引起的种种不利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说,科学家们的目的是为了使人生活得更好而不是一味地挟着惟科学惟知识的狭隘的科技观来进行科学探索。科研人员关心自己研究兴趣的同时,也需要关心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和社会影响。比如对于克隆技术,今天,关心人类前途的科学家应该关注与克隆有关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保证克隆知识和技术服务于社会,而不是伤害人类社会。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个阶段,甚至每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2]

如果不顾科学技术成果,给人类带来的不利后果而肆无忌惮地搞科研,那么带来的社会危害可能是无法估量的。《爱因斯坦与相对论》的作者——美国记者罗伯特·克威利克说:^[3]正是科学家们对可怕的战争技术所做的贡献才使得第一次世界大战不同于以往的任何一次战争。这里所说的科学家的贡献当然是指德国遗传学家对战争所起的蛊惑和煽动作用,即日尔曼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到德国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这种遗传学理论的作用就更厉害,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600万犹太人丧命于遗传学家们的理论之下!调查发现,二战时,全部的德国遗传学家都支持希特勒的优生理论!当然这种优生理论首先是由遗传学家们提出并作为科学根据奉献给希特勒,成为纳粹发动战争征服全球的理由。根据计算和认定,在二战期间,一个德国遗传学家所犯下的罪行要比10个盖世太保所犯的罪恶还要大10倍!因为正是优生理论才直接促使了纳粹的大屠杀!同样是根据优生理论和遗传学家的支持,纳粹也没放过本民族那些精神残障者。1940年,在德国西南部的小镇格累菲尼克,1万多名精神残障者和心理患者被纳粹用毒气毒死并冠以美名曰安乐死!600万犹太人的生命正是在“科学理论”指导下丧失的!德国的遗传学家们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们再来看看目前早已引起各方面关注的克隆人试验的弊端。在克隆羊首次面世以后,就有不少科学家希望能克隆人。而这遭到了来自世界各国的反对。我们可以在10多年后再来相对清晰地反思各国为什么禁止克隆人。首先:克隆技术还不完善。2003年2月克隆羊DOLLY因生病被执行“安乐死”;而且,最早站出来反对克隆人的正是培育出克隆羊的英国科学家,因为专家们最清楚,目前的技术离克隆人还远得很。第二,防止出现伦理道德问题。克隆采用人工手段进行体细胞分离DNA然后再次结合,有可能出现基因变异;而且,人类目前还无法处理本体和克隆体的关系。另外,克隆人涉及到社会、家庭、政治上的种种问题(毕竟他们不是自然的生命,我们的社会的一切只会为自然的生命服务)。第三,克隆人的研究不会带来人类价值上的进步。人的价值不在于他的身体条件、肤色、身材,培养人的价值在于如何教育。一个自然人如果在后天的社会教育上不成功,那么他必然不会有很高的社会价值。既然决定人类命运的是道德和社会的教育,那么的克隆人研究又有什么意义呢?第四,还没有克隆人相关的法律。如果出现以下问题,人类解决问题的重要机制——法律制度上目前还是空白:诸如,克隆人是否享有所有人类或公民的权利?可能出现利用克隆人作为廉价劳动力的情况,怎么处理?某些组织,宗教可能利用克隆人进行活人祭祀,是否为犯罪?

因此,仅以“克隆人”而言,就人类目前所掌握的知识看,人类并不足以控制和解决所有的新兴科研成果所带来的问题。如果对那些人类目前尚未完全了解其所有重大特征及其长远影响和深远后果且具有巨大风险的新兴研究项目不加以仔细论证、适当限制,就很有可能使人类在不知不觉中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而对已经做了禁止研究规定的项目,科学家们如果无视法律的规定仍然要做禁止研究项目的研究,那么对这种行为所带来的社会危害就完全应该以犯罪论处了。当然,科学界在这一点上虽然没有办法做具有强制力的规定,但他们也拿出了具体措施,对科学研究的方向做出了方向性引导。

血淋淋的科学史已经向我们昭示:当科学家们失去道德意识,失去人类使命感,失去社会责任感时,其科学探索往往会迷失方向,而这种背离自身轨道、走入科学歧途的科研所得出的成果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灾难是罄竹难书的!事实表明,无论是科技进步对创造人类文明所建立的功勋,还是由于科技活动中的失误给人类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或灾难,都与科研人员的科研行为选择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这就使科学行为选择的道德责任问题尖锐地摆在了每一位科研人员面前,同时也对“科学无禁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在目前日

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中,科学研究在各个领域里突飞猛进,由于人类对许多未知领域还不能解决研究和研究后带来的不利后果和不稳定因素,因此,科学界以及各国政府都已开始在预计会带来危害的领域分别制定了相关规则和法律,禁止对某些项目进行研究。

二、目前国际社会及一些国家对违禁研究的道德及法律规制

无禁区的科学研究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毁灭性的灾难是我们无法承受的。鉴于这一情况,国际上已经出台了一些政策性建议(包括成立一些机构解决科学研究带来的问题)。1984年,一批科学家联名制定了闻名于世的“乌普斯拉规范”。^[4]该规范指出:科学研究应该有助于解决人类面临的大量问题,从而造福人类。1994年,国际生物学伦理委员会的专家们达成了一个大致的关于基因研究的理论框架,在框架中要求科学家们在进行科学研究时要树立社会责任感。比如,在进行人类基因和基因组的研究中必须做到:对人的基因检测必须经本人同意;基因检测的结果必须严格保密;有关人类基因的各种知识不能用来伤害个人,只能用于提高全人类的认识和造福于人类;在人类身上进行的基因破译、基因工程必须只用来治病,而不能用来搞统一化的基因模式或创造超人。另外,一个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人类基因组研究,均应征得当事人预先同意,相关的认可或授权应依照法律和当事人意愿而获得。通知当事人基因检验结果与否,应由当事人自己决定,这一权力应当受到尊重。^[5]1996年9月在华盛顿召开的第25届国际科学理事会^①上正式决定建立“科学道德与责任常设委员会(SCRES)”,其主要职责就是推进公众对科学责任与道德问题的认识。近几十年来,公众对科学的认同感正在下降,需要采取一些措施来提高公众对科学的信任程度^②,成立这一机构也是国际科学界的应对措施之一。1997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对《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进行了修订,其中添加了克隆研究不得有损于人类尊严,如不得进行生殖目的的人类克隆。1999年4月“科学知识与技术的道德”世界委员会(COMEST)在挪威召开的会议也讨论了涉及特定议题的科学责任问题,并由COMEST与SCRES联合组织了世界科学大会上“科学中的道德”专题讨论会。

对在20世纪90年代席卷全球的克隆人问题,各国科学家实际上也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世界医学协会主席恩里克·阿科尔西在2001年8月8日发表声明指出,把克隆技术用于人类自己“有悖于人类价值、伦理和道德原则”。他代表世界医学协会坚决反对克隆人实验计划。^[6]诺贝尔奖获得者、著名分子生物学家J. D. 沃森说:“可以期待,许多生物学家,特别是那些从事无性繁殖研究的科学家,将会严肃地考虑它(克隆)的含意,并展开科学讨论,用以教育世界人民。”^③出席2002年上海国际人类基因组大会的国际生命科学巨子们呼吁,要尽快为克隆研究立法,让克隆怪胎“胎死腹中”。^[7]

在中国,我国科研界实际上也是认同科学研究是有禁区的。2007年由中国科学院发出《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该宣言从诚实守信、信任与质疑、相互尊重、公开性等方面诠释了科学的道德准则,该宣言号召广大科技人员应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遵守人类社会和生态的基本伦理,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从社会、伦理和法律的层面规范科学行为,并努力为公众正确、全面地理解科学做出贡献。宣言中要求科学家评估自己的研究对社会是不是有害,如果有害的话,要向有关部门通报,并且要主动停止自己的研究。该宣言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们集体通过的,完全可以代表中国科学界的高层。这就说明我国是承认科学研究具有禁区的。^[8]

上述事实说明,对科学研究活动中的违禁行为,科学界仍是采用道德规范来约束的,这样的约束对具有

① 在开这一届大会时,“ICSU”是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缩写。现该组织的名称已改为国际科学理事会,但缩写不变。

② 转引自卡辛卡·埃弗斯,陈芳,译《科学国际道德准则的制定》载《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0年第2期,第61页。

③ 转引自谈家桢《深入浅出谈克隆》载《中学科技》,1997年第8期,第21-23页。

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其力度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一些国家的政府已意识到了这一点,开始对科学研究中存在危险性的研究进行了法律上的规制。例如,美国 1976 年颁布了《重组 DNA 分子实验准则》,规定五类重组 DNA 实验不准进行^①(当然,随着其他相关研究的开展,美国近年来逐步对这些禁研项目解禁)。其中的三类是:(1)不管使用哪种载体——宿主系统,凡采用属于危险的第(三)(四)(五)类病原体或中等危险性的致癌病毒进行的实验;(2)故意构建含强烈毒素的生物合成基因实验;(3)故意用植物病原体构建可能提高其毒性和扩大其宿主范围的实验。在以后修改的准则中也有禁止某些实验的规定。当重组 DNA 技术有可能被用于研制新的生物化学武器时,联邦地方初审法院做出判决:禁止建造生物战争实验室;即使这种实验室建造是为了研制防御性武器也不行,因为从技术上讲,这种实验室一旦建立起来后就很容易被转用以进攻性武器的研制。英国 1989 年的《人类受精和胚胎学法案》将胚胎研究限制在胚胎形成的前 14 天内,而且研究只能限于特定的目的。^{②[9]}

针对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对某些禁研项目的立法已经有了国际化的趋势。比如,对于克隆人技术,欧盟议会联盟要求各国议会反思克隆技术在道德伦理上所产生的副作用,通过立法来阻止这样的研究和试验。1998 年 1 月 12 日,欧洲 19 个国家在法国巴黎签署了一项严格禁止克隆人的协议。这是国际上第一个禁止克隆人的法律文件。^[10]这项禁止克隆人的协议规定,禁止各签约国的研究机构或个人使用任何技术创造与某一活人或死人基因相似的人,否则予以重罚。违反协议的研究人员和医生将被禁止从事研究和行医,有关研究所或医院的执照将被吊销。如果签约国研究机构或个人在欧洲以外地区进行这类活动,也将追究法律责任;日本通过了禁止克隆人实验的中间报告并且在法律中规定,从事克隆人研究的科学家将被判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1 000 万日元以下罚款^[11];美国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禁止克隆人实验后,于 2001 年 7 月底由国会正式通过了《维尔登法案》,禁止克隆人,违者将视为联邦罪犯受到刑事处罚。^[11]2005 年 2 月 18 日第 59 届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以决议的形式通过一项政治宣言,要求各国禁止有违人类尊严的任何形式的克隆人。^[12]中国政府虽然投反对票,但表示将继续坚持反对生殖性克隆人的立场,并将加强对治疗性克隆研究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人类的尊严和国际公认的生命伦理原则不受损害。而且我国也在《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明确禁止生殖性克隆人研究。

鉴于科研(成果)的应用对人类危害的共通性,中国也应对在世界范围内已达成共识,经过讨论认为在目前条件下研究还存在许多无法消除的隐患的研究项目上立法,禁止科学研究进入这些危险领域。但我国的立法工作明显滞缓。仅就“克隆人”方面的立法而言,我国也仅有一部 2003 年由科技部和卫生部联合下发的《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这也只是一部具有部门规章性质的文件,并不是正式的法律文件。但无论如何,这是我国对于胚胎干细胞及克隆技术研究第一次具有立法意义的尝试。而在其他具有不定性危害因素的研究上,我国相关的立法步伐则走得更为缓慢,这和国外的法制相差了一大段距离,出于立法技术和科学研究本身的发展进度上,中国对禁研项目的立法应该向世界上已经有相应成熟立法的国家学习。比如,在我国制定的基因工程应用法规中,应借鉴国外已有的立法,根据研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我国国情,严格规定不准开展的重组 DNA 操作项目。而在立法技术上,政府应尊重科学活动的特点,应该聘请专业科学家对应该规制的研究项目做充分的论证以确定是否应该进行该项目研究,应在什么样的范围内从事研究,应该禁止哪些具体的子课题研究。最后,提交立法机关上升为法律。也有这样的认识:即使将诸如进行克隆人

①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斯坦福大学的伯格教授人工构成了第一个重组 DNA 杂交分子。不久,他的科学同行提醒他要注意重组 DNA 分子可能具有致癌性,带有重组分子的细菌大量增殖也有可能成为传播人类肿瘤的媒介,会在社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伯格教授就接受了同行建议,停止了自己的基因重组研究。他还在 Nature 上向全世界的科学家发出呼吁:在重组 DNA 分子潜在危害尚未弄清或在找到适当的防护措施之前,应自动停止有可能致癌的基因扩增实验。这些讨论导致美国政府在 1976 年颁布了“关于重组 DNA 分子研究的准则”,对转基因技术的研究、应用进行严格管制。后续的科学实践证明,伯格等人对转基因技术的危险性估计过高。只要人们在研究和实验过程中严格控制,妥善管理,认真对待,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这些潜在危害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美国政府在 1979 年就恢复了基因重组研究。

② 这些特定的目的包括:促进对不育的治疗;增进有关先天疾病成因的认识;加强对胚胎植入前的认识。

这样的研究列为严厉的刑事犯罪,最终也挡不住“克隆人”的出生。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为这些不符合社会伦理道德价值观的研究让路,正如同普通的违法犯罪一样,不是说刑律上规定了盗窃、谋杀罪,社会上就不会再有盗窃行为、杀人行为。我们要旗帜鲜明地表明我们的立场:对违反者,坚决按法律予以惩罚。

三、立法建议——设立违禁科学研究罪

詹姆斯·威尔逊说:没有自由,法律就名实俱亡,就是压迫的工具;没有法律,自由也同样名实俱亡,就是无法无天。^[13]对于科学研究而言,科研自由也不是绝对的,也应该控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而且,洛克曾说: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14]事实上,对于洛克的话我们完全可以解读为规定违禁研究的相应法律法规的作用不是来限制学术自由而是在指导者学术自由的。

笔者认为,应该设立违禁科学研究罪对科研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中或国际公约中明令禁止研究的项目而进行的行为应该规定为犯罪而加以刑罚惩处。具体而言,违禁科学研究罪,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的规定,对国家或有关国际公约禁止的科研项目进行的行为。

违禁科学研究罪的构成特征主要有:第一,违禁科学研究罪的客体是正常的科研活动秩序。第二,违禁科学研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几方面:首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规定,这也是本罪行为不法性的体现。对于这里的法律、法规应做狭义的理解,即法律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规限于国务院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行政法规;对于国际公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家条约,这是由条约在国际法上的性质决定的,它只对接受条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之所以要对法律、法规做狭义理解是因为只有这样才不会使刑法由科研活动的保护法变为束缚科研活动的樊篱。其次,对被禁止的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如进行一些反人类的科学试验、论文撰写等)。之所以没有对本罪的成立加以情节或者后果的限制,是因为本罪应为行为犯,即只要实施了对被禁止的科研项目进行的行为就可以构成本罪,而不要求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这是由违禁研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决定的,这些科研项目一旦付诸实施将会给国家,甚至给整个人类带来巨大灾难,所以行为本身的危害性就可以成立犯罪,而不用加以结果或情节的限制。如果实施了违禁研究行为又造成了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那么他们将成为加重处罚的量刑情节。第三,违禁科学研究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所进行的科学研究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明知自己的研究可能将会发生危害整个国家乃至整个世界的后果,仍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进行违禁科学研究的目的、动机可能是多方面的,比如为了显示自己研究能力(类似“黑客”)的目的、报复社会的目的还有制造恐怖效果的目的等,但他们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第四,违禁科学研究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科研从业人员。同时,本罪的犯罪主体也可以是单位。因为从当前实际情况看,无论是做出从事“克隆人”研究决定还是做出进行危险性的致癌病毒研究决定的大都是具有极强科研实力的研究机构做出的。都是先由有实力的研究机构做出决定后,然后其所属的研究人员从事具体研究工作的。但在将单位(研究机构)作为犯罪主体时,前提是违禁研究行为必须是单位行为,而不是单位个人的行为,否则就不能追究研究机构的责任。划分违禁研究行为是单位行为还是个人行为的标准有两条,一是看实施违禁研究行为的决定是由谁做出的,如果行为是由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主要负责人决定的,则应视为单位行为,应追究单位责任;如果违禁研究行为不是由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决定,仅是单位个人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则不应追究单位的责任,即是个人行为;二是看实施违禁研究行为的目的,如果实施违禁研究行为的目的是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则应追究单位责任;如果实施违禁研究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单位的利益,而是为了个人利益或其他人利益,即使行为是以单位名义进行的,也不应追究单位的责任。因此科研活动中的违禁研究行为犯罪,其主体及可能是科研从业人员,也可能是科研机构。

综合上述犯罪构成特征,违禁科学研究罪的概念和刑事处罚可以表述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对国家或有关国际公约禁止的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违禁科学研究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参考文献:

- [1]赫尔内克. 原子时代的先驱者——世界著名物理学家传记[M]. 徐新民,译.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1:5.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36.
- [3]张田勤. 科学的沼泽[M].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998:267.
- [4]The Uppsala code of ethics for scientists[J].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1984, 21(4).
- [5]郭自力. 论基因研究中的法律和伦理问题[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0(5):57.
- [6]侯耀其. 世界医学协会主席反对克隆人[EB/OL]. (2001-08-09)[2010-12-01]. <http://www.sina.com.cn>.
- [7]苏北. 克隆人实验应有禁区[N]. 解放军报, 2002-04-24(5).
- [8]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 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EB/OL]. [2010-12-01]. <http://www.xxkx.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327>.
- [9]卢建平. 科学研究自由的法律评价[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6):19.
- [10]徐斐. 从克隆人看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的关系[EB/OL]. [2010-12-01]. <http://law.hubu.deu.cn/mz/a01/lw09.htm>.
- [11]王代同. 克隆人争议何时休[N]. 科技日报,2001-09-13(1).
- [12]杨志望. 联大法律委员会通过禁止克隆人政治宣言[EB/OL]. (2005-02-19)[2010-12-01].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2/19/content_2594147.htm.
- [13]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58.
- [14]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35-36.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Criminal Law Intervening in the Prohibited Research Acts

DU Qin

(Law Department, Zhengzhou Institution of Aeronautical Industry Management, Zhengzhou 450015, China)

Abstract: Science brings not only huge benefits to humans, but also unforeseeable and uncontrollable influences. Once scientific research violates the principles of the eth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ke benefit, esteem, fairness, and having no harm, this research should be viewed as the prohibited act. History has proved that scientific research which has no forbidden area has brought serious social effects.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have reached consensus to set the research forbidden areas in the legal institution and provide criminal sanctions for illicit researchers.

Key words: scientific research; prohibited research; eth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criminal law

(责任编辑:董兴佩)